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863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陳彥孝

被繼承人 陳○○(亡)

關係人

即被選任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陳○○（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114年4月22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段0000巷00號11樓）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陳○○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

01 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  
02 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  
03 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  
04 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  
05 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亦分別有  
06 明文。而民法第1177條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係  
07 指戶籍簿上無可知之法定繼承人或雖有之而皆為繼承之拋棄  
08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185號判決參照）。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債務，屆期未為清  
10 償，而被繼承人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聲請人  
11 為強制執行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爰聲明請求選任被繼承人  
12 之遺產管理人。

13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各節，業據其提出相關文件為證，並經本  
14 院查屬無訛。次查，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  
15 定1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  
16 或向債權人為處理債務之表示，可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  
17 召集之事實為真。準此，堪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  
18 領之狀態，是以，本件確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指定遺產管  
19 理人之必要。本院審酌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專業  
20 人士之情況，認鄭崇文律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職  
21 務，並有其民事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稽。末查，聲請人同  
22 意如有遺產不足清償遺產管理人於管理遺產期間所生之墊付  
23 費用、報酬等情事，該費用及報酬等由聲請人墊付，亦有民  
24 事陳報狀及切結書在卷足憑。綜上，本件選任鄭崇文律師為  
25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定相合，應  
26 予准許，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